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公司总经理陶新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54,544,405.84	1,230,275,842.85	1,230,275,842.85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47,542.15	58,750,367.83	58,750,367.83	-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49,514.07	44,938,276.27	44,938,276.27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485,817.56	90,618,882.12	90,618,882.12	2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96%	2.95%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410,820,362.86	18,285,916,362.81	18,643,274,590.31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9,247,721.43	3,775,900,179.28	3,802,862,179.28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主要为白城发电公司收到清洁生产奖励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217,719.76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1,121.77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	主要为浑江发电公司收罚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08.32	
合计	11,298,028.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02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48%	138,427,500	138,427,5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 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72,000,000	72,00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70,900,000	70,900,000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1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19 号单一资金信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托计划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1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赖宗兴	境内自然人	0.34%	5,000,3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赖宗兴	5,000,39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397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张丽华	3,254,696	人民币普通股	3,254,696			
冯朝元	2,998,707	人民币普通股	2,998,707			
吴滨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余红芳	2,0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500			
张玉文	2,038,376	人民币普通股	2,038,376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A、货币资金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4,323万元,比年初数减少81.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债务影响;
- B、预付账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9,248万元,比年初数增加383.8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预付设备款等影响;
- C、在建工程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98,056万元,比年初数减少42.8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在建项目转增固定资产影响;
- D、应付票据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0,085万元,比年初数减少59.8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到期票据影响;
- E、预收账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577万元,比年初数减少79.6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 F、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848万元,比年初数增加241.1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影响;
- G、应付利息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904万元,比年初数减少39.9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借款影响;
- H、其他应付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167万元,比年初数减少72.7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所属甘肃新能源偿还能交总往来款影响;
- I、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2,464万元,比年初数减少64.8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借款影响;
- J、应付债券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0万元,比年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影响;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 A、投资收益发生数为-1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9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分红影响;
- B、营业外收入发生数为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78%,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影响;
- C、营业外支出发生数为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 D、所得税费用发生数为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支付CDM所得税影响;
- E、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影响;
- F、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3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2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供热补贴影响;
- G、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7,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2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燃料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减少影响;
- H、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5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58%,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新增公司发生其他经营活动影响;
- I、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国电南

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分红影响；

J、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46,6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0.9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背压机及新建项目增加投资影响；

K、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中电投新能源预付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投资保证金影响；

L、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84,9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3.4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借款增加影响；

M、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185,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7.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N、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0.2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所属甘肃新能源偿还能交总往来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募投项目松花江背压机组工程，其中：6号机2013年12月1日投入商业运营；7号机2014年1月26日投入商业运营；8号机正在建设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月1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2014年01月11日	公司2014年第2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松花江热电增资的议案》。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2014年第11号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能交总	一、能交总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	2006年07月24日	2006年7月24日至承诺履行完成日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人能交总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

		<p>增持股份的承诺；</p> <p>3.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p> <p>4.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p> <p>5.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p> <p>6.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p>		<p>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合风电 51%股权和里程协合风电 51%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能交总转让四平合营 35.1%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p>
--	--	--	--	--

				<p>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能交总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 股权。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 51% 股权。)</p> <p>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注：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即中电投集团将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后续投资建设项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能交总因未能获得国家有权部</p>
--	--	--	--	--

					<p>门的最终核准文件，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泰合风电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二风电100%股权和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一风电100%股权。</p> <p>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公司于200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该项目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投入商业运营。）</p> <p>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p>
--	--	--	--	--	---

					完毕。(注: 已通过公司向能交总公司定向增发 6000 万股股份, 购买松花江热电 94% 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 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 25.58% 股权。)
	二、中电投集团	二、中电投集团承诺事项: 将持有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	2006 年 07 月 24 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承诺履行完成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承诺事项: 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注入: 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 电煤价格持续上涨, 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 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 加上巨额财务费用, 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本报告期, 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中电投集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起, 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获配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 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 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 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 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及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p>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p>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 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	--	--	--	--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 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 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p>			
	二、中电投集团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中电投集团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p>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 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及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中电投集团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	--	--	--	--

	<p>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集团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p>			
--	---	--	--	--

		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中电投集团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股改承诺中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未注入吉电股份的原因：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因市场煤、计划电影响，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本报告期，白山热电 60% 股权（注：截止本报告期，吉林能交总持股比例变更为 74.34%；吉电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25.66%。）、通化热电 60% 股权（注：截止本报告期，吉林能交总持股比例变更为 81.36%；吉电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18.64%。）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世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